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36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工作項目、績效指標與成效評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，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能培訓：

1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

(1)113年培訓編制內教師人數(含校長)達總數100%。

(2)教師須參與實體課程或混成課程，純線上課程不採計。

2、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(每人至少3小時)：

(1)每年培訓編制內教師人數達總數10%，每年不重複。



(2)113年4月起可至「edu磨課師」教師e學院專區
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參加課程，俟教育部
公告後通知。

3、教師參與外縣市辦理之研習時數補登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kb6W9kDbgCRj8NH6>。

(二)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：每年至少辦理1場，若學校
有國小部、國中部或高中部，請分別辦理。

(三)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(市立學校)：113年使用數位
教學之學習扶助班級數達總數40%，114年達50%。

三、成效評估資料繳交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：

1、請於公開觀議課後1週內完成填報。

2、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uL9cNiszkyMdCqUA>。

(二)學習成效：

1、每校挑選1班之其中1科(不限領域)填報「前測成績」
與「後測成績」，評估方式以數位學習平臺之單元測
驗或段考成績採計。

2、填報期限：請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填報。

3、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nw3yrAMBbH5ZbyA9>。

四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(<https://asset.t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
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